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)的(2025年飞灰处理药剂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飞灰处理药剂 XH-11)</u>,属于(<u>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南京鑫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094.7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252.82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 <u>(飞灰处理药剂 XH-07)</u>,属于 (<u>工业</u>) 行业;制造商为<u>(南京鑫</u> <u>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7094.75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9252.82</u>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南京鑫豪

日期: 2024年12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